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YIN CHUAN SHI ZHONG JI REN MIN FA YUAN

银川法院 推进移风易俗 整治高额彩礼 白皮书 2022-2024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序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三年对治理高额彩礼、移风易俗提出工作要求。张军院长在 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强调，针对近年来涉彩礼纠纷增多甚至引发恶性案件，人民法院应通过审判明规则、促治理，既尊重传统习俗，又依法遏制高额彩礼，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彩礼是依据传统习俗给付的、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的财物，蕴含着男女双方及家庭之间对婚姻的期盼与祝福。部分地区，高额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婚俗陋习蔓延势头依旧严峻，假借彩礼之名索取高额财物背离了彩礼本质以及彩礼给付的初衷，当婚约不再，双方因彩礼退还问题对簿公堂的案件也占比不少。

2024 年 4 月，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全区范围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专项治理活动以来，银川两级法院以扎实的婚姻家事审判明确裁判规则，依法能动履职促进彩礼纠纷妥善化解，积极服务和保障高额彩礼问题的专项治理。《银川两级法院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工作报告》聚焦婚姻家事领域热点问题，分析涉彩礼纠纷案件审判态势，归纳总结两级法院有关开展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工作的亮点举措，探究因婚姻给付彩礼面临的法律风险与社会风险，提出促进婚姻家庭和谐健康发展的治理建议，并发布涉彩礼类纠纷典型案例，切实发挥司法裁判在社会治理中的规范、评价、教育和引导作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

好社会效果。今后，银川两级法院将全面提升司法服务的力度、温度、厚度，大力弘扬社会文明风尚，为倡导形成健康、节俭、文明的新时代婚嫁新风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司法力量。

目 录

一、涉高额彩礼纠纷案件审理情况及态势研判.....	1
二、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工作亮点举措.....	5
三、农村高额彩礼社会治理对策建议.....	14
四、“推进移风易俗、整治高额彩礼”典型案例.....	17
五、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案例.....	30
六、结 语.....	46
七、附件：关于服务保障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 落实措施.....	48

银川两级法院推进移风易俗、整治高额彩礼 法治保障行动的工作情况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以来，两级法院迅速行动，根据中共宁夏区委政法委员会《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法治保障行动“10字工作法”指引》和自治区高院《关于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移风易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审判主责主业，依法妥善调处、审理涉农农村高额彩礼纠纷案件，开展涉农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工作，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婚恋观，摒弃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倡导形成健康、文明、节俭的新时代婚嫁新风尚，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助推提升银川市高额彩礼专项治理效果，确保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法治保障工作走深走实。

一、涉高额彩礼纠纷案件审理情况及态势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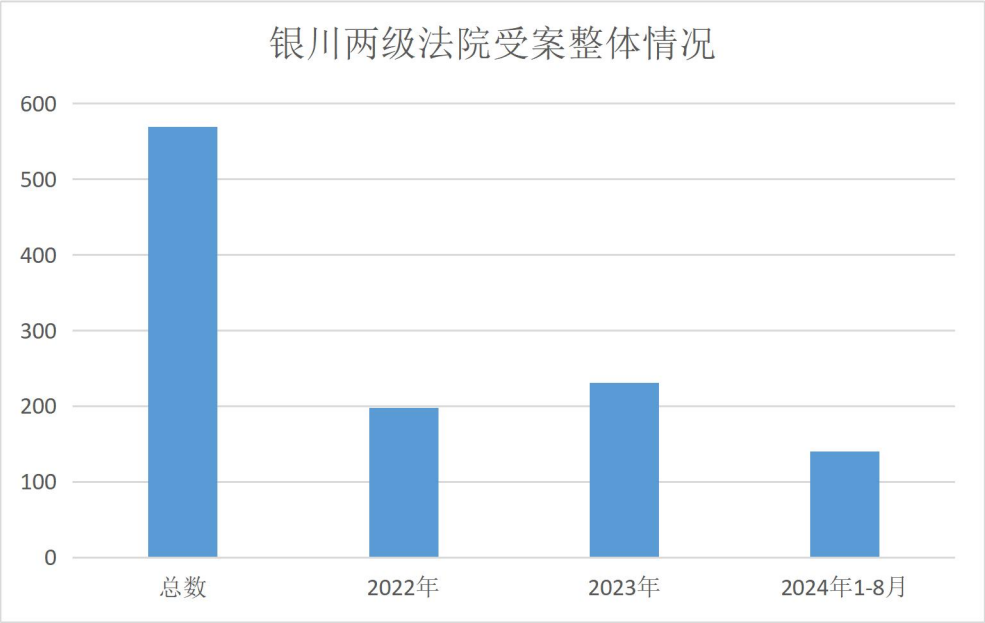
彩礼作为我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有着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蕴含着两个家庭对“宜其适家”的美好愿望。但是近年来，涉高额彩礼纠纷案件数量一直居高不下，这一态势反映出彩礼问题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因素。

（一）涉高额彩礼纠纷案件审理情况

1. 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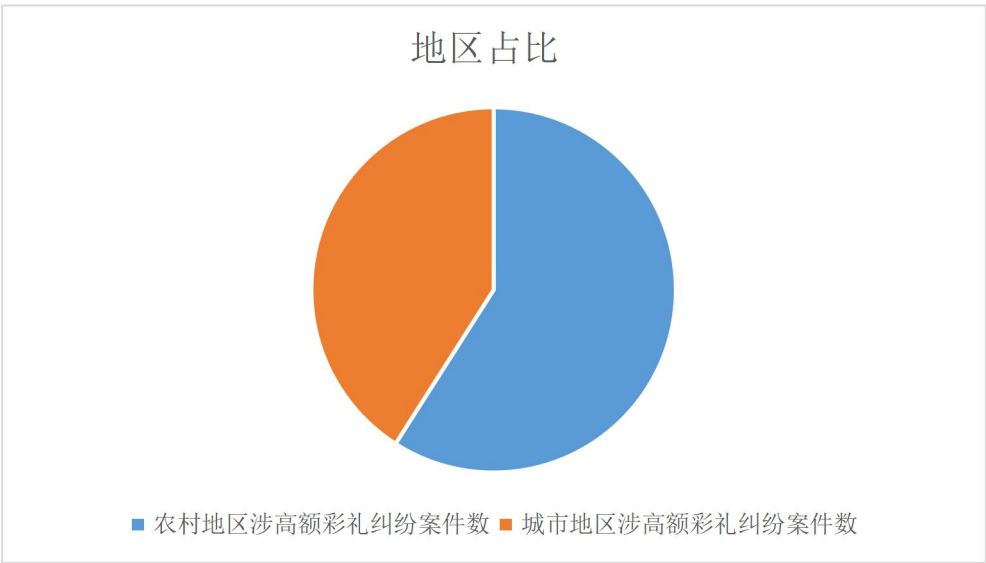
2022 年至今年 8 月份，银川两级法院共受理涉高额彩礼纠纷案件 569 件。从各年度受案情况上看，2022 年度银川两级法院受理涉高额彩礼纠纷案件 198 件，2023 年度受理涉高额彩礼纠纷案件 231 件，2024 年 1 至 8 月共受理涉高额彩礼纠纷案件 140 件。

图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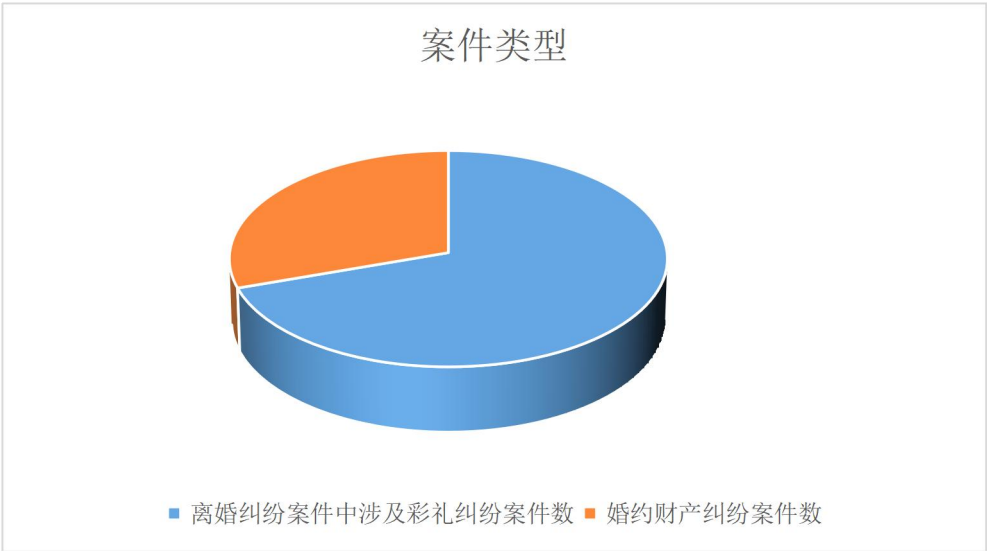
受理的涉高额彩礼纠纷案件中，涉及农村地区 336 件，占总数的 59% ； 涉城市地区 233 件，占总数的 41%。

图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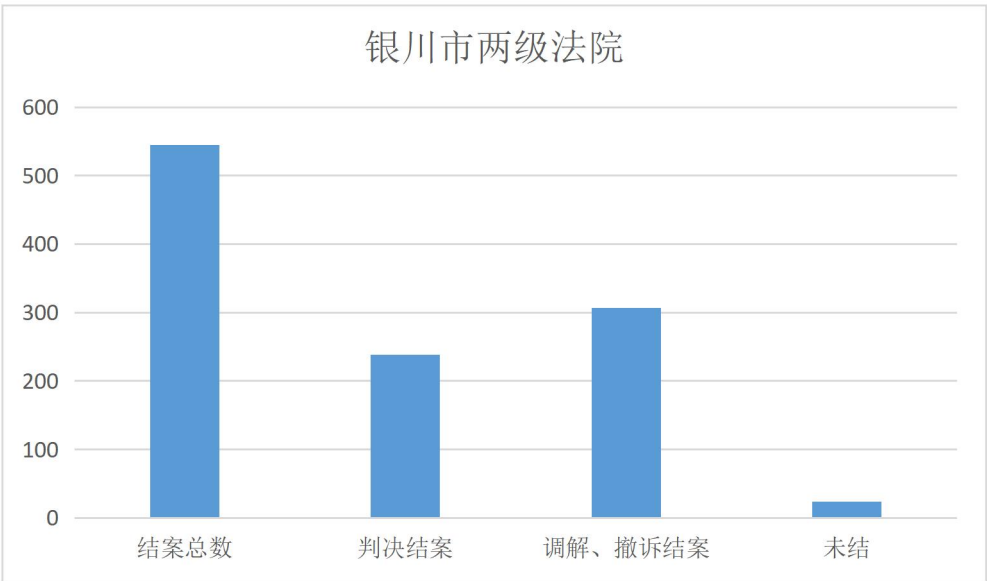
受理的涉高额彩礼纠纷案件中，离婚纠纷案件中涉及高额彩礼纠纷案件数 397 件，婚约财产纠纷案件数 172 件。未受理涉婚恋诈骗刑事案件。离婚纠纷案件中涉及高额彩礼返还案件数占比较大。

图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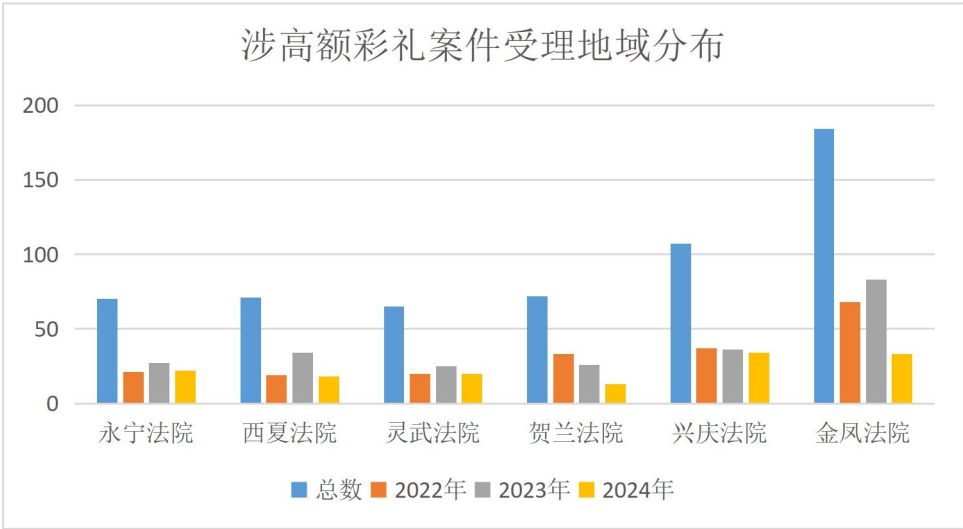
受理的涉高额彩礼纠纷 569 件案件中，截止 8 月底，审结 545 件，未结 24 件。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 238 件，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 307 件。

图表 4:



从案件受理地域情况看，金凤区受理涉高额彩礼纠纷案件数量最多，其次分别是兴庆区、贺兰县、西夏区、永宁县、灵武市。

图表 5



2.高额彩礼纠纷案件多发原因

近年来，离婚诉讼成诉率高，返还彩礼案件居高不下，高额彩礼问题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各类措施整治，但部分地区仍屡禁不绝，成为当前农村反映最强烈的社会问题之一。高额彩礼不仅在农村滋生、蔓延和不断攀升，给农民家庭、农村社会及乡村治理带来诸多负面影响，而且在市县区甚至在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中亦存在一定数量的案件，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彩礼的非经济传统功能逐渐弱化。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彩礼的主要功能是婚姻关系确定的表征和双方情感的表达，近年来，彩礼的传统功能逐渐被弱化，相当一部分家长认为彩礼是多年养育女儿的经济补偿，想要通过多收礼金的方法来改善自身经济条件。这种观念的转变，使得彩礼的金额不断被推高。

二是攀比心理和享乐歪风推动助长高额彩礼之风。攀比心理和享乐歪风是一个重要的社会心理因素，在农村地区尤为显著，不少家庭认为高额彩礼能够显示家庭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实力，能够凸显自家女子的优秀，因此不断提高彩礼金额。同时也有部分人群借婚姻索取财物，希望通过收取高额彩礼来满足个人物质欲望和享乐需求，从而进一步助推了高额彩礼之风的盛行。

三是男女比例的失衡也是导致高额彩礼现象的重要原因，男性人口超过女性人口，性别比例的不平衡使得男性在婚姻市场上处于竞争状态。为了增加竞争优势，一些家庭通过提高彩礼的方式来增加自己能够顺利婚配的优势。甚至有向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女方父母支付彩礼以期缔结婚姻的案件，在双方进一步交往中出现裂痕造成未结婚先诉讼，或勉强结婚后不久就离婚的问题。

四是婚姻当事人感情基础薄弱，尤其在农村，经由介绍、相亲后即草率成婚。因双方婚前相识时间短了解不深，婚后也未建立起良好的夫妻感情，在离婚诉讼中要求返还彩礼的案件居多。此外，一方或双方外出打工，长期两地分居，致使夫妻感情出现裂痕甚至完全破裂。此外，家庭暴力也是女方作为原告提出离婚诉讼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银川两级法院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工作亮点及举措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涉彩礼纠纷案件

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安长海院长作出“要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批示，银川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在婚姻家庭案件和涉彩礼纠

纷案件审理中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则指引认定彩礼返还规则，在个案审理中充分考虑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否办理结婚登记、是否孕育子女、双方过错情况、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风俗习惯等多重因素，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并严格按照规定对彩礼的范围、返还的条件、当事人的确定等予以规范，从事理、法理、情理角度注重裁判文书说理，在释法说理过程中倡导建立以感情为基础的，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有效提升涉彩礼纠纷案件审判效率和案件质量，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引、评价、教育功能。确保裁判导向既尊重“礼”的浸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又坚决摒弃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形成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尚。

（二）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扎实推进涉彩礼纠纷专项治理

银川两级法院坚持党委领导，主动把服务保障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置于市、县区、乡镇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格局中，全面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司法保障的工作局面，有效激发多元解纷活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社会治理格局。

一是落实落细司法举措，推动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工作落地见效。银川中院制定并发布《关于服务保障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落实措施》，引导群众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倡导文明婚嫁新风尚，为专项治理工作发挥法院职能优势提供最优解。兴庆法院辖区法庭与乡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共建村

规民约协议书》，定期向辖区乡镇政府发送民事案件审判数据分析报告，与司法所、派出所共同签订《“两所一庭一中心”矛盾化解协作工作方案》，构建以乡政府、村委会为主导、法庭相配合的村规民约修订体系，努力形成“共商、共建、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局面；金凤法院与金凤区妇联、金凤区司法局三方联动，在西湖人民法庭挂牌成立“西湖法庭工作室”，为“法庭+”大调解平台多元化调解工作打开新思路，有效构建“全链条、大调解、惠民生、保平安”的家事调解工作新格局；西夏法院制定《西夏区人民法院关于参与乡规民约建设推进移风易俗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方案》，针对辖区内高额彩礼现象，以移风易俗工作室为基础，邀请公安机关、司法局、检察院、民政、乡（村）居委会等部门入驻，聚力治理高价彩礼；兴泾镇法庭根据所在辖区实际情况，制作《新兴泾，新风尚》村规民约蓝本发放至区内全部村居及社区征求意见。干警还分批次深入社区、村居向两委了解辖区内彩礼现状和红白理事会的运行情况，并建议红白理事会将辖区内高额彩礼、低彩礼、零彩礼纳入文明乡村“红黑榜”，推进乡村移风易俗。

二是注重建立极端恶性事件评估及双向预警机制。

两级法院注重建立极端恶性事件评估及双向预警机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敏于发现可能引发“民转刑、刑转命”案件，与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等部门在诉前、诉调、诉中做到“提前预警、尽早联动”。西夏区法院审理的原告杨某某诉被告李某婚约财产纠纷一案中，原告杨某某判后出现消极情绪并欲通过报复被

告李某家人方式泄愤，主办法官敏锐察觉并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第一时间管控了杨某某，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并当场履行，杨某某出具书面保证表示纠纷就此了结，有效避免了“民转刑”案件的发生。金凤区法院坚持以预防化解为重要渠道，全面建立婚姻家庭纠纷全覆盖、全周期、全方位分类评估、闭环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民转刑”、“刑转命”情况的发生；联合“两所”召开婚姻家庭问题治理座谈会，协调辖区各村委邀请适龄未婚青年及家属参加，有针对性地为家事矛盾“会诊”，用司法手段助推辖区社会治理与移风易俗改革。



银川中院开展“抵制高额彩礼，弘扬时代新风”法治实践活动



贺兰法院家事法官走进南梁台子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三是搭建多元纠纷化解平台,构建分层递进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新路径。结合“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工作实际,银川中院、兴庆法院联合在兴庆区大新镇塔桥村开展“抵制高额彩礼,弘扬时代新风”为主题的法治实践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兴庆法院构建并完善“1+4”纠纷化解模式,即1法官+4力量(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专业律师)的“四调联动”解纷机制,以法官为主导,发挥4力量“熟人、熟地、熟情况”优势,采取家事矛盾纠纷社区先行参与、多方积极联动,预防农村地区涉高额彩礼纠纷矛盾升级;金凤法院联合“两所”召开婚姻家庭问题治理座谈会,协调辖区各村委邀请适龄未婚青年及家属参加,有针对性地为家事矛盾“会诊”,用司法手段助推辖区社会治理与移风易俗改革;贺兰县法院与贺兰县妇联、海南欧曼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家事纠纷心理疏导服务协议,参与家事纠纷调处,效果显著;永宁法院针对闽宁镇少数民族群众占比高情况,聘请辖区内威望较高、熟悉当地风土人情、善于做调解工作的乡贤能人担任特邀调解员参与诉前、诉中调解,取得了良好效果,更是把审判法庭“搬进”当事人家中,司法服务更“接地气”;灵武法院协同妇联、民政等多部门组织包联法官、调解员等多方主体共同开展高额彩礼前端治理工作,与辖区内39个社区、村部对接,通过法官联系点平台,一对一讲解高额彩礼相关规定,协助村集体将移风易俗、婚事新办等理念纳入村规民约,让移风易俗有章可循。



“金凤区第二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西湖法庭工作室”在西湖法庭挂牌



永宁县法院闽宁法庭把审判法庭“搬进”当事人家中



贺兰法院特邀心理咨询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民政局、妇联、教体局等多部门受邀参加。

（三）积极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两级法院因地制宜积极开展各种有特色、有时效的法治

宣传教育活动，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注重“家文化+法律”宣传，引导群众理性对待彩礼，弘扬健康、节俭、文明的婚俗新风。

一是广泛开展“法律进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兴庆法院以“无讼村居”创建为抓手，邀请辖区村镇人大代表参加法庭开放日活动，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选取典型案例到农村大院开庭，在百姓身边说理，讲解和宣传离婚案件裁判标准、彩礼退还及离婚损害赔偿等相关法律知识，发放抵制高额彩礼倡议书，真正让婚姻家庭相关法律知识走进千家万户；金凤法院在丰登镇、良田镇各村以近年来审理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为例开展抵制高额彩礼的普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抵制高价彩礼，为爱减负；西夏法院与辖区内村居、社区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以“抵制高额彩礼 推进移风易俗”为主题进行宣讲，举办“典型案例大家谈”活动，就辖区内抵制高额彩礼开展交流研讨，在端午节来临之际还开展“我支持合理彩礼”签名、签订“群众移风易俗承诺书”等系列活动；永宁法院总结家事纠纷案件审理的特点、难点、普遍性问题，制发《倡议书》，定期组织干警到村集市、市场、活动中心等人员较多较集中场所进行普法宣传，闽宁法庭还联合闽宁镇妇联、各村委会举办“抵制高额彩礼 树立婚嫁新风”主题座谈会，通过法律宣讲、提问解答、以案说法等形式让妇女干部和妇女代表对高额彩礼不良影响有更深切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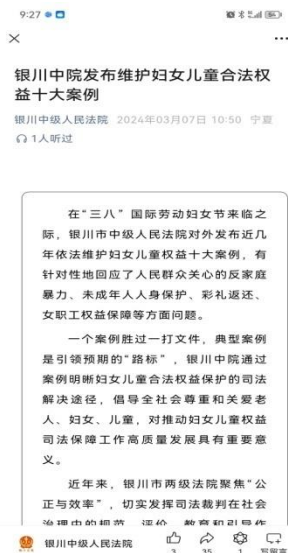
兴庆法院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金凤法院良田法庭干警走进良田镇泾龙村，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宣传和解读

二是培育发布一批说服力强、影响力大的典型案例，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银川中院发布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和“推进移风易俗、整治高额彩礼”典型案例，以正面宣传为主，反面典型曝光为辅，通过典型案例旗帜鲜明地宣扬彩礼清单不是衡量婚姻质量的“重要标尺”，高额彩礼不是婚姻幸福的“最佳秘笈”。西夏法院以“民法典宣传月”为契机，向辖区内全部村居委会、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放西夏区人民法院《婚姻家庭及高额彩礼》案例汇编；灵武法院利用巡回审判契机，在共享法庭服务站等地向旁听的村镇干部及村

民讲解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及相关规定，倡导民众树立正确的婚嫁观念和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三是组织制作公益普法广告、短视频等推动法治文化精品创作和供给，不断增强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金凤法院自制普法宣传片《彩礼风波》、《爱的试金石》，通过短片宣传呼吁抵制高额彩礼，引导公众让彩礼归于“礼”，让婚姻始于“爱”，点击量高达 6 万余人次；永宁法院为引导辖区各族群众抵制天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培育时代新风貌，创作出品了《回归》婚俗改革微视频短片，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引导，让新风新俗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永宁法院《回归》婚俗改革微视频短片



金凤法院《爱的试金石》普法宣传片

三、涉农村高额彩礼纠纷社会治理对策建议

作为我国民间婚嫁活动中的一项传统习俗，彩礼兼具一定的社会与文化属性。“天价彩礼”的出现让这一婚俗习惯逐渐成为陋习。彩礼问题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社会问题，人民法院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最大限度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涉彩礼纠纷如果处理不好，不仅会导致双方利益明显失衡，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甚至可能对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产生一定影响。为此，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制发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以提供类案参考，实现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鉴于该《规定》对于彩礼返还比例、高额彩礼认定标准以及彩礼范围等方面，均仅是规定了参考因素，需要各地法院在个案中进行实质审查予以具体判断，因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及风俗习惯不同，导致实务中涉彩礼纠纷案件“同案不同判”现象频频发生。在涉彩礼纠纷这一习惯法与成文法交织的特殊领域，人民法院作为涉彩礼纠纷处理的后端，在审理此类纠纷中更易发现潜在的社会问题，为加强社会治理，从源头上遏制“高额彩礼”现象，提出以下治理建议：

（一）大力发展农村经济，鼓励外出青年回乡就业

要全面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壮大乡村产业。要扎实推进乡村基础建设，加强“空心村”治理，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让广大外出青年愿意回村生活，回乡就地就近就业，从源头上缓解男女比例失衡矛盾，防范和减少农村“空心村”的产生。要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和社保建设，防范农民因事因病等致贫，消除女方对高价彩礼的依赖和男方对高价彩礼的炫耀等心理，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切实减轻农民群众经济负担。

（二）合理设置农村彩礼倡导性标准，实现“低彩礼”“零彩礼”行政村全覆盖

建议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制定农村彩礼倡导性标准认定办法，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风俗习惯及地域特征，按照重点区域、非重点区域分类施策，明确“高彩礼”“低彩礼”认定标准。参照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合理划定“高彩礼”基准线，调整彩礼标准浮动区间。要积极引导辖区各乡镇修订《村规民约》，将限制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民风民俗等纳入村规民约，让婚事新办、彩礼低办成为全体村民的共同遵循。

（三）建立彩礼报备和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遏制“高额”彩礼现象

建议尽快建立村居适婚青年及其家属台账，做好婚介、订婚、登记等重要环节宣传引导和前置干预工作。要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婚姻事项提前报备制度，采取农村党员向村党组织报备、村“两委”班子成员和村监会成员本人及其子女婚姻事项向

乡镇党委报备，并对其真实性作出承诺。要畅通举报监督渠道，从严从快查处隐瞒彩礼给付数额事实，助推非诉机制前端先行化解，实现源头预防。

（四）大力发展乡村教育，从理念上助推文明乡风建设

人民法院在梳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发现，实践中存在个别包办婚姻现象，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一定损害。要严格审查未成年人订立婚约事件，积极倡导村民规范登记结婚。要做好适龄未婚人群及其家庭的心理咨询、情感疏导和干预工作，将高额彩礼纳入违反公序良俗评价范围，严格排查有无骗婚违法行为。要推动村居从“低彩礼”“零彩礼”家庭中培育“抵制高额彩礼”志愿宣传员，按照网格片区常态化入户宣传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政策和掌握婚姻筹办情况，定期以数据形式向乡镇政府反馈彩礼收取情况，设置咨询台。

（五）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完善综合治理机制

治理高价彩礼问题，各有关职能部门既要各司其职，更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推动婚事新办、彩礼简办的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曝光负面案例，做好舆论监督，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政府部门要加强农村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引导和鼓励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采取约束性强的措施，对天价彩礼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婚介公司、农村婚姻介绍人、婚庆公司等相关服务行业的管理。工、青、妇等部门要积极引导女青年、女职工不收高额彩礼，并通过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等活动，推动树立文明嫁娶新风。

四、“推进移风易俗、整治高额彩礼”典型案例

【案例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人大代表兼红白理事会成员参与

调解促和谐

——罗某飞与张某婷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罗某飞与张某婷经人介绍相识后确定恋爱关系，双方于2023年1月27日举行订婚仪式，同时罗某飞向张某婷交付彩礼128000元，并为张某婷购买黄金戒指、黄金吊坠、黄金手镯等价值20538元的黄金首饰。但订婚后，双方经常发生矛盾，无法妥善解决，后罗某飞与张某婷未在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双方感情日渐淡薄，罗某飞诉至法院，请求张某婷返还彩礼并退还已购买的黄金首饰。

【调解理由及结果】

为妥善处理高额彩礼案件，避免激化当事人矛盾，人民法庭收到该案后将案件交由法庭“婚姻家庭审判小组”处理，主办法官在案件受理初期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矛盾化解，平复当事人情绪，并积极主动联系对双方当事人的情况都有一定了解的辖区红白理事会成员、辖区人大代表。后该案在法官及红白理事会成员、人民调解员等人的联动调解下，张某婷在调解室当场向罗某飞退还购买的黄金首饰，并约定张某婷分期向罗某飞返还彩礼100000元，现张某婷已经按期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系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典型示范，人民法庭作为法

院的前沿阵地,承担为乡村振兴与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重要职能。近年来,辖区人民法庭立足地区实际,依法能动履职,从源头遏制高价彩礼,助力乡村移风易俗,将移风易俗工作融入本职工作,大力推行就地调解,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就地释法等便民举措,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本案中,大新法庭利用“熟人、熟地、熟情况”优势,主动邀请当地人大代表和红白理事会成员参与调解,积极引导当事人解开心结,化解矛盾纠纷,并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大新法庭(2024)宁 0104 民初 7608 号)

**【案例二】一方以索取财物作为结婚条件的,违反婚姻自由原则,
可推定为无结婚意愿,彩礼应当返还**

——原告杨某 1 诉被告白某某、杨某 2 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8 月,原告杨某 1 与被告白某某经人介绍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双方协商订婚、结婚事宜期间,原告杨某 1 父亲向被告杨某 2 账户转账 15 万元,为被告白某某购买金饰共计花费 41270 元、购置衣物消费 2235 元。2021 年 10 月 2 日原告及亲属等人根据民族习俗到被告家中参加定亲仪式,又向二被告现金交付彩礼 15 万元,2021 年 10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白某某举行结婚仪式,当天二被告按习俗返给原告 1 万元现金,后二人在被告杨某 2 家中共同居住十天左右,原告即返回单位工作,二人因购买

房屋事宜发生争执后再未共同生活。原告杨某 1 称其多次要求被告与其去往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手续，被告均以各种理由长期向原告索要财物，并拒绝办理结婚登记，二被告对原告及其家人避而不见且将原告所有联系方式删除。原告家庭经济基础薄弱，为了给被告支付高额彩礼，分别向银行贷款以及亲戚朋友借款，至今尚未偿还债务。二被告的行为给原告的家庭造成了沉重的经济负担，故提起诉讼，请求二被告返还彩礼 367113 元。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订立婚约期间男女互赠的大额财物系以双方最终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的赠与行为，如双方最终解除婚约或未登记结婚，即所附条件并未成就，则赠与行为尚未生效，因此在解除婚约的同时，一方接受对方所赠与的财物，应予以返还。本案中，原告杨某 1 与被告白某某按习俗举行婚礼，被告白某某及其母亲杨某英收取男方彩礼 30 万元，又要求原告杨某 1 购买房屋，原告杨某 1 及父母由于经济能力有限未购买房屋，白某某因此与杨某 1 发生争吵，不再同居生活，也拒绝和杨某 1 办理结婚登记。二人均以消极态度对待婚姻，基于婚姻自由的原则，法院仅处理彩礼返还纠纷。双方虽有同居生活，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被告白某某以获得高额彩礼并要求男方购置车辆、房屋等条件作为登记结婚的条件，可认定双方无感情基础，推定其无结婚意愿。法院判决被告白某某、杨某 2 返还原告杨某 1 彩礼 25 万元、金饰款 41270 元；被告白某某返还原告杨某 1 微信转款 18555 元。

【典型意义】

男女双方从恋爱到缔结婚姻，不应以财物给付的多少来衡量感情。将婚姻物质化的行为，违背了婚姻的本质和意义。本案中，原告杨某 1 与被告白某某按习俗举行婚礼，被告白某某及其母亲杨某英收取男方彩礼 30 万元，又要求原告杨某 1 购买房屋，双方因购房发生矛盾，之后未能办理结婚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关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认定标准，司法实践中，一方以索取财物作为结婚条件的，或将获得高额彩礼作为登记结婚的决定性因素，与对方明显无感情基础的，可以推定为无结婚意愿。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彩礼应当返还。

高价彩礼、房屋、车辆并不是婚姻幸福的必然保障，为满足个人的物质愿望，把婚姻建立在金钱基础上的行为不仅会加重一方或双方家庭的生活负担，妨碍婚姻自由原则，也会影响婚后夫妻生活的和谐幸福。本案的裁判对于治理“天价彩礼”，引导辖区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念，倡导婚恋青年互敬互爱、共同构建健康、和谐的婚姻关系具有指导意义。

（永宁县人民法院杨和法庭（2023）宁 0121 民初 290 号）

【案例三】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综合考量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状况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原告于某某与被告马某离婚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原告于某某与被告马某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登记结婚，婚后双方无子女、无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结婚时于某某向马某支付彩礼 260000 元，马某向于某某返礼 30000 元。2023 年 5 月 26 日，于某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作出（2023）宁 0106 民初 9433 号民事判决，驳回于某某全部诉讼请求。后原告再次起诉请求离婚，并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彩礼 230000 元，黄金款 33093 元，戒指 4700 元，衣服款 4025 元，手机款 8999 元共计 280817 元。

【裁判理由】

关于原告主张的彩礼返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据此，结合当地居民收入情况、双方结婚时间、共同生活状况、婚后彩礼花费等情况，酌情认定被告退还原告彩礼 200000 元。法院判决：准予原告于某某与被告马某离婚；被告马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于某某退还彩礼 200000 元；驳回原告于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

彩礼作为我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是男女双方及家庭之间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也蕴含着对婚姻的期盼与祝福。但是，超出正常经济水平给付高额彩礼背离了爱情的初衷和婚姻的本质，使婚姻演变成物质交换，不仅对彩礼给付方造成经济压力，影响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也不利于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本案中，双方共同生活仅三个月，给付彩礼的目的尚未全部实现。双方未生育子女，给付方不存在明显过错。2021年，良田镇人均年收入不足15000元，本案彩礼金额超过当地人均年收入的10倍，属于彩礼数额过高。给付方为支付彩礼存在较大金额借贷的情形，已造成较重的家庭负担，法院综合考量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状况及当地习俗等因素作出判决，较好地平衡双方当事人间的利益，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在良田镇辖区对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形成较好的示范作用，便于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倡导形成文明节俭的婚礼习俗，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法庭（2024）宁0106民初6435号）

【案例四】与未成年人订立婚约违法，未成年人父母应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得为未成年子女订立婚约，彩礼根据双方过错程度依法返还

——原告李某诉被告杨某甲、杨某乙、陈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男，1998 年 6 月出生）与被告杨某甲（女，2005 年 1 月出生）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人介绍相识，同年 2 月 26 日订立婚约，同年 3 月 7 日举办结婚并开始共同生活，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订立婚约期间，原告李某向被告杨某甲及其父亲杨某乙、母亲陈某给付定亲礼金、谢亲礼金共计 298999 元，杨某甲为缔结婚姻花费 42925 元。双方因感情不和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开始分居，杨某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终止妊娠（孕周 14 周+2 天）。因双方关系持续恶化，矛盾日趋加深，原告李某于 2023 年 1 月将杨某甲及其父亲杨某乙、母亲陈某三人作为被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人向其返还彩礼及其他费用共计 435000 元。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原告虽已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符合返还彩礼情形。双方订立婚约时，被告杨某甲系未成年人，杨某甲父母允许杨某甲订立婚约，并以此收取财物，未尽到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定义务，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存在过错。原告李某作为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缔结婚约并共同生活，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亦存在过错。杨某甲在与李某共同生活期间怀孕，后流产，考虑到流产会对身体造成一定程度的损伤，李某应给予一定的补偿，同时综合双方共同生活时间不足五个月以及给付彩礼的金额及支出情况、双方家庭的经济水平等因素，法院判决杨某甲、杨某乙、陈某向李某返还彩礼 128000 元。

【典型意义】

父母为未成年子女订立婚约的行为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人民法院应依法指导父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父母收受彩礼的，应根据过错程度依法返还。与未成年人缔结婚约并共同生活，有违善良风俗和社会道德价值观，亦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被告杨某甲父母在其未成年子女与对方认识一个月内即允诺双方订立婚约举办结婚仪式并收取高额彩礼，杨某甲在与李某共同生活期间怀孕、流产，对杨某甲的利益亦应予以保护。法院综合考量双方共同生活时间、女方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因素，对彩礼返还比例予以调整，较好平衡了双方利益，妥善化解了矛盾纠纷。“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希望通过案例引导父母从子女家庭幸福长远打算，理性对待彩礼给付，让彩礼定位于“礼”而非“财”，以实际行动营造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本案旨在引导监护人增强法律意识，摒弃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等不良观念，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风和社会环境。

（一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2023）宁 0105 民初 247 号；二审：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2023）宁 01 民终 3060 号）

【案例五】在处理彩礼问题时，需要考虑女方陪嫁情况，对于无法查明价值但双方认可的财产，可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在不超出大众认知范围的前提下，酌情将女方陪嫁物品进行返还或扣减

——杨某某诉马某离婚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原告杨某某与被告马某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登记结婚。2023 年 7 月 24 日，双方发生纠纷，被告马某报警处理。2023 年 8 月 11 日，被告马某被原告杨某某的父母送回到其爷爷奶奶家，双方分居至今。原告杨某某主张结婚时向被告马某给付彩礼 12 万元，为被告马某购买黄金首饰 110 克；被告马某认可结婚时收到彩礼 11 万元，黄金首饰 110 克，但陈述黄金首饰仍在原告杨某某处。被告马某主张其为原告杨某某购买价值 9100 元金戒指一枚，陪嫁其余物品 15001 元；原告杨某某认可被告马某陪嫁四件套、被褥、装饰品、电动车、电冰箱及金戒指一枚并主张陪嫁物品中现仅有价值 4800 元的电冰箱及 9100 元的金戒指在其家中。

【裁判理由】

原告杨某某诉请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被告马某同意解除，法院照准。关于原告杨某某主张被告马某返还彩礼 12 万元，黄金首饰 110 克的诉讼请求。原告杨某某未证实交付彩礼数额为 12 万元且黄金首饰现在被告马某处，故对其主张交付彩礼的诉请，以被告认可的彩礼 11 万元为基准予以认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被告马某陪嫁物品的价值未能提交支付凭证等证据予以佐证，结合电动车尚在被告马某处的事实，就下剩陪嫁物品的价值酌定为 15000 元。考虑原、被告共同生活时间、陪嫁物品的价值等因素，从财产便利使用的原则出发，陪嫁物品除电动车

外其余归原告杨某某所有，法院酌定被告马某向原告杨某某返还彩礼 74000 元，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原、被告均认可夫妻共同生活期间偿还房贷 27300 元，考虑双方缔结婚姻关系不满一年，无证据显示房屋存在明显增值情况，酌定原告杨某某补偿被告马某 13000 元。综上，相互折抵后，由被告马某向原告杨某某返还 61000 元。被告马某抗辩彩礼已在结婚过程中花费完毕，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彩礼数额较大，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彩礼返还的数额上，考量了夫妻双方共同生活时间、彩礼的使用以及被告陪嫁情况，除此之外对于双方诉辩中主张的部分财产，将举证责任分配给相应当事人，对于有证据证明但无法查明价值的部分财产，则需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在不超出大众认知范围的前提下作出裁判。在裁判返还彩礼是，还应考虑女方陪嫁财物的价值，该部分财物价值在分配权属明确的前提下予以折抵。

（灵武市人民法院崇兴法庭（2023）0181 民初 5010 号）

【案例六】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给付彩礼数额较大的，可结合共同生活时间、过错责任及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按比例返还

——原告田某某诉被告米某某、耿某某、米某甲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田某某与被告米某某于 2021 年 12 月经人介绍相识，

2022 年 4 月 22 日登记结婚,2022 年 5 月 1 日举办婚礼开始共同生活。2022 年 6 月 25 日,被告米某某与原告田某某父母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并互相撕扯,后经报警调停。原告田某某因此与被告米某某产生矛盾,被告米某某回娘家居住与原告田某某开始分居生活。为缔结婚姻关系,原告田某某给付三被告彩礼、压岁钱、挂锁钱等共计 201201 元。被告米某甲、耿某某返还彩礼 13000 元。三被告实际持有彩礼款 188201 元。原告田某某给被告米某某购买黄金饰品花费 30887 元。被告米某某为原告田某某购买黄金饰品 3300 元。原告田某某主张订婚宴席、烟酒、购买衣服、鞋子、化妆品、手机共计花费 18646.56 元。被告米某某主张酒店宴席、烟酒、给宾客买礼物、购买衣服、洗衣机、冰柜、梳妆台共计花费 47900 元。原告田某某诉请离婚并要求三被告返还为缔结婚姻关系给付的款项及相应花费。被告米某某同意解除婚姻关系,认为彩礼部分用于消费支出,剩余款项不应返还。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由于原、被告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未建立起深厚的夫妻感情。现原告田某某起诉离婚,被告米某某表示同意,法院亦认为原、被告已无和好的可能,对原告诉求离婚,予以准许。因原告给付彩礼的数额较大,并且双方结婚时间较短,婚后未生育子女,原告家中以务工务农收入为生,婚前给付大额彩礼必然导致家庭生活困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原告主张返还彩礼,符合法律规定,收受彩礼系被告三人的共同行为,三人应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关于彩礼返还的数额,考虑

到双方之间的感情因素、过错程度、共同生活的情况、婚前给付彩礼的数额、男方家庭实际情况，法院酌情确定三被告返还现持有彩礼的 70%即 131741 元（188201 元×70%）。原、被告主张宴席、烟酒等花费，上述款项均属于消费性支出，不应当作为给付的彩礼予以返还，也不应当在返还的彩礼中予以扣减。

【典型意义】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或婚前给付彩礼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在离婚诉讼中可以判决返还彩礼。司法实践中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同时，还要根据已给付彩礼的实际使用情况，考虑双方是否为筹办婚事支付了必要的费用及双方过错责任、女方孕育情况等予以适当返还。本案中，双方共同生活仅不到两个月，给付彩礼的目的尚未全部实现，给付方不存在明显过错，相对于其他家庭收入来讲，彩礼数额过高，给付彩礼已造成较重的家庭负担，在彩礼返还的处理方式上灵活把握，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当事人间的利益，体现了公平原则。此外，本案选择按比例退还较之部分法院酌情返还更为严谨，可予以借鉴。

（一审：贺兰县人民法院立岗法庭（2022）宁 0122 民初 4293 号；
二审：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2022）宁 01 民终 6070 号）

【案例七】“闪婚”“闪离”情形下，过错责任和共同生活的持续时间 作为彩礼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

——原告海某诉被告陈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 2023 年 3 月经人介绍相识，2023 年 3 月 17 日登记结婚，未生育子女。双方共同生活期间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影响了夫妻感情。2023 年 5 月 4 日，被告因家庭琐事殴打原告。同日，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月牙湖派出所给被告发出《家庭暴力告诫书》。2023 年 8 月 27 日，原、被告再次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原告报警，经月牙湖派出所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暂时分开居住互不影响对方生活；2.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3.双方承诺之后不会因二人感情问题发生任何违法行为。2024 年 1 月 11 日，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费 100000 元。被告同意离婚，但要求原告返还结婚时给付的彩礼 100000 元及价值 42980 元的首饰。

【裁判理由】

本案原被告相识十余日就登记结婚，婚姻感情基础一般，婚后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不能妥善解决，现原告要求离婚，被告同意离婚。通过双方陈述，抵消互相往来礼金礼品后，被告要求原告返还的礼金、首饰等均属于彩礼的范畴，彩礼金额为 92000 元。本案中，被告为结婚向原告支付了高额彩礼，因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较短，彩礼金额较当地生活水平明显过高。被告对原告实施暴力殴打行为，经公安机关发出《家庭暴力告诫书》后仍拒不改正，对原告身心造成伤害。被告的家暴行为是导致离婚的主要原因，法院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原告向被告返还彩礼 40000 元，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0000 元。

【典型意义】

基于彩礼给付的特定目的，一般情况下，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司法实践中，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造成对方家庭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在已登记结婚因离婚一方要求彩礼返还的案件中，在返还具体金额上，除关注夫妻共同生活的持续时间外，还应当考虑离婚当事人的归因与归责因素，以及在共同生活过程中，女方是否存在怀孕、流产等情形。离婚可归因、归责于一方，则可不予返还或少返还。本案夫妻双方在“闪婚”情形下离婚，被告的家暴行为是导致双方离婚的主要原因，故在彩礼返还时应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月牙湖法庭（2024）宁 0104 民初 966 号）

五、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案例

【案例一】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可根据共同生活时间、孕育子女等因素对数额过高的彩礼酌情返还

——原告海某与被告马某离婚纠纷案

【关键词】离婚纠纷 彩礼返还 共同生活时间 当地风俗习惯

【基本案情】

原告海某与被告马某于 2022 年 1 月 9 日经人介绍相识，同年 1 月 21 日自愿登记结婚。在结婚当日，被告马某向原告海某给付彩礼 25 万元。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2022 年 5 月 29 日，原、被告因琐事发生矛盾纠纷后分居。

原告海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离婚，被告马某同意离婚但要求退还彩礼。

【裁判理由】

原、被告相识后仅十二日就登记结婚，婚姻基础一般。现原告要求离婚，被告马某同意离婚，本院予以准予双方离婚。被告马某要求原告海某返还礼金 25 万元。考虑到原告海某收取被告马某彩礼金额较大，共同生活时间较短，高额彩礼给被告马某生活确实造成困难，故对被告马某要求原告海某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结合原、被告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金额较当地生活水平过高等客观情况，法院判令原告返还被告部分彩礼。

【典型意义】

彩礼在我国传统习俗中，是男女双方及家庭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也蕴含着对婚姻的期盼与祝福。然而，近些年，部分地区彩礼价格一路升高，收受彩礼后“闪离”情况也屡见不鲜，高额彩礼违背了婚姻的初衷，不仅对彩礼给付方造成经济压力，影响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也不利于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一般而言，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不予支持。但也要看到，给付彩礼同时蕴含着缔结婚姻及双方长期共同生活的双重意义，因此，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应当作为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金额的重要考量因素。本案中，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一方为了结婚给付了高额彩礼，且给付方不存在明显过错，在双方不再共同生活后，若不返还彩礼则显失公平，不仅会损害司法权威，也易导致次生矛盾发生。本案法院依据公

平原则、过错原则及当地风俗习惯等综合考量，判决收受彩礼一方酌情返还彩礼，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对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起到了积极作用，让群众更加理智的处理婚恋家庭纠纷，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案例二】父母一方无正当理由拒做亲子鉴定，承担不利后果

——马某诉李某离婚纠纷案

【关键词】 离婚纠纷 无正当理由 亲子鉴定 抚养义务

【基本案情】

原告马某与被告李某相识后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婚初夫妻感情尚可，后双方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加之原、被告均认为对方不履行夫妻忠诚义务，影响了夫妻感情。现原告马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婚姻关系并判令其与婚生子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庭审中，被告李某不同意离婚。原告马某申请对婚生子女与其是否存在亲子关系进行鉴定，并提交其单方委托司法鉴定所作出的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载明原告马某与婚生子无生物学亲子关系，原告检材为血样，婚生子检材为毛发。被告李某不认可原告马某提交的检验报告，并以亲子关系鉴定对孩子身心健康不利为由拒绝鉴定。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关于婚生子与原告是否存在亲子关系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规定，原告在诉讼中申请对婚生子与其是否

存在亲子关系进行 DNA 鉴定，提交了其与婚生子不存在亲子关系的检验报告，被告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法院无法通过 DNA 鉴定确定婚生子与原告是否存在亲子关系，故认定原告关于其与婚生子不存在亲子关系的主张成立，判决婚生子由被告抚养，原告不承担抚养义务。

【典型意义】

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对于家庭以及父母、子女来说，不仅涉及一系列权利义务的变动，更是人身关系的重大改变，直接影响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亲子鉴定对婚姻家庭特别是对亲情具有极大的冲击力，甚至令家庭解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规定：“父或者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所以在审理此类案件时，要慎重对待亲子鉴定，要在兼顾身份关系的真实性和法律关系的安定性之间衡量，严格依据证据规则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审核和认定，在无相关证据仅提出质疑的情形下，当事人不得随意在诉讼中启动亲子鉴定，避免给配偶、子女造成伤害。但在对亲子关系提出质疑的一方出示了相关证据后，另一方拒绝配合做亲子鉴定的，应承担于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案例三】子女以父母有收入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不予支持

——刘某诉刘某甲、刘某乙赡养费纠纷案

【关键词】 赡养 退休收入 拒绝履行支付标准

【基本案情】

刘某现年 69 岁，生育二子，分别为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主张其患有支气管哮喘急性发作、高血压病等严重疾病。刘某自述其虽与刘某甲共同生活，但刘某甲时常不在家，其经常独自居住，因哮喘病时常发作及日常生活需要，刘某雇佣保姆并每月支付 3500 元费用。刘某每月养老金为 3500 元。现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甲、刘某乙每人每月支付赡养费 2000 元。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刘某现已年近七十岁，身体状况欠佳，有就医、需要人照顾的现实需求，虽刘某每月养老金为 3500 元，但子女不能因为父母有退休收入或者有一定的经济来源就不支付赡养费，这不仅违反法律法规，也不符合中华民族“百善孝为先”的传统美德，故刘某甲、刘某乙应当支付赡养费。就赡养费的数额，应当考虑被赡养人现实需求，但也应当考虑赡养人的负担能力。考虑到刘某月养老金 3500 元，有一定的收入来源，刘某甲、刘某乙均系盛年的劳动者，具备一定的经济能力，法院酌定由刘某甲、刘某乙支付抚养费。

【典型意义】

赡养义务是法定义务，是成年子女必须履行的义务。同时，尊老爱幼亦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美德。成年子女对父母特别是对年迈且身体状况欠佳的父母，负有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精神上的慰藉的义务。从法院近年来受理的赡养纠纷案

件中来看，有以父母享有足够的退休收入、享受医疗保险、老人在处分财产时偏心或其经济条件较差等为由不愿意支付赡养费用的情形，这不仅违反法律法规，也不符合中华民族“百善孝为先”的传统美德。法院判令子女支付赡养费的标准，一般应结合老人实际生活需要、赡养人的负担能力、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等因素考虑，给付一定的赡养费用，同时应指出子女需定期探望。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随着全球范围内老龄化问题的日益凸显，建立完善的社会关怀与互助体系变得尤为重要。加强家庭关怀，提高子女对父母的责任感和关爱意识是司法之职责所在。

【案例四】因遭受家庭暴力，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应当予以支持

——王某诉李某离婚纠纷案

【关键词】 离婚纠纷 家庭暴力 精神损害抚慰金

【基本案情】

王某与李某系夫妻关系，双方共同生育一子。共同生活期间，因家庭琐事双方多次发生口角及肢体冲突。王某数次向 110 报警并提交视频显示其多次遭到李某的殴打，经鉴定，王某伤情已达轻微伤，公安部门对李某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王某诉至法院要求与李某离婚，并要求李某向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根据王某提交的报警记录、视频、行政处罚决定

书等证据材料可以认定李某确对王某实施了家庭暴力，李某曾多次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证据确凿。公民的人身安全是法律优先保护的法益，因李某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王某有权要求李某进行损害赔偿，就王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综合考虑李某的过错程度、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酌情予以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

【典型意义】

家暴不是家务事，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民法典亦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虽反家庭暴力相关立法已经成熟完善，但实践中，家庭暴力行为仍然屡禁不止。家庭暴力是破坏夫妻感情的重要诱因，会对无过错方的身心造成较大伤害，影响着家庭稳定与社会和谐。离婚损害赔偿责任是无过错方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具有制裁和预防违法行为的功能。本案典型意义在于法院支持了被家暴妇女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对家庭暴力等违法行为明确给予否定性评价，体现了对家庭暴力实施者予以惩戒的鲜明态度，维护了被家暴妇女的合法权益。

【案例五】夫妻单方赠与合同效力认定

——许某诉刘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单方赠与 无权处分 公序良俗 合同效力

【基本案情】

原告许某与第三人吴某于 1998 年登记结婚并共同生活。2015 年，第三人吴某与被告刘某通过微信群相识后建立了恋爱关系，双方在恋爱期间互有转款行为。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第三人吴某向被告刘某多次转款，总计金额较大。2023 年，原告许某发现第三人吴某向被告刘某的转款行为后，要求被告返还未果，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刘某返还第三人吴某向被告刘某转账的款项。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第三人在与原告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期间与被告建立恋爱关系，此种恋爱关系为道德及法律所禁止。第三人向被告转款的行为均发生在原告与第三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并未举证证明第三人的转款系其与原告无关的个人财产，故第三人转给被告的款项应视为第三人与原告的夫妻共同财产。第三人单方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被告，超出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分，系无权处分行为，同时赠与行为违反公序良俗，第三人对被告的赠与行为应属全部无效，被告应当向原告返还。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夫妻之间具有相互忠诚的义务，对婚姻的忠诚也是社会道德的基本要求和普遍共识。赠与本身并不违背公序良俗，但如果赠与是为了维持婚外恋，

则违背公序良俗，不应得到保护。除特别约定外，就夫妻共同财产，双方享有平等的处分权，共同财产尤其是大额财产处分须共同协商决定。夫妻一方单方向第三者转款的行为侵犯了配偶方的情感和财产权利，本案中，法院从社会道德层面对第三者及赠予者予以谴责，从法律层面对赠予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对于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和树立正确的婚恋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六】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实施的失当行为应予禁止

——申请人安某甲与被申请人安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关键词】 未成年人 失当行为 家庭暴力

【基本案情】

安某某、李某某系夫妻关系，安某甲系二人之女，出生于2009年。2023年2月，安某某喝完酒后回到家中休息并将醉酒的朋友安置在安某甲卧室床上睡觉，因此与李某某、安某甲发生口角，并殴打李某某、安某甲。安某甲伤情经诊断为头部外伤、尾3椎体向前脱位等。后安某甲随其母李某某前往其外祖父母住所并居于该址。安某某曾数次前往该址，影响安某甲及外祖父母正常生活。因此安某甲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禁止安某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其进入安某甲外祖父母住所。

【裁判理由】

安某某系安某甲之父，对安某甲实施家庭暴力，对此应予否定性评价。公民的人身安全是法律优先保障的法益，尤其安某甲系未成年人，对于未成年人，国家、社会均予以特别关爱，《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父母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安某甲作为未成年人，理应享有平和、安定的学习、生活环境，安某甲随其母李某某和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安某某作为安某甲之父，已使安某甲遭受了家庭暴力，且曾前往安某甲外祖父居住房屋附近，影响安某甲外祖父母正常生活。法院从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角度出发，禁止安某某进入安某甲外祖父母住所。

【典型意义】

公民的人身安全是法律优先保障的法益，不容侵犯。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本案系未成年子女针对父亲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未成年人自救意识和求助能力较为欠缺，隐藏在家庭中的暴力行为又往往以爱之名进行，外界难以查知，人身安全保护令旨在及时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筑起一道“安全墙”，防御家庭暴力发生的可能性，发挥法律的指引作用，同时传递出国家、社会对未成年人给予的关爱。

【案例七】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期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违法解除的相应责任

——李某诉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关键词】 劳动争议 试用期 怀孕期间 违法解除

【基本案情】

李某于2014年10月到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14年10月24日李某被医院确诊怀孕。2015

年2月11日，某公司作出解聘李某的决定并要求李某停止上班。2015年2月24日，某公司下发与李某解聘决定的复函，以李某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将李某解除并表示不受孕期影响且没有经济补偿。李某于2015年3月2日收到该复函并签字。2015年3月8日，李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等。因对仲裁裁决不服，诉至法院。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关于某公司与李某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应继续履行的问题。李某在某公司工作期间，双方虽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依据劳社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应认定双方于2014年10月起建立劳动关系。某公司主张与李某口头约定试用期，但未出示其与李某约定试用期的有效证据，故认定双方未约定试用期。由于某公司未出示李某在工作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相关证据，且某公司已知悉李某存在怀孕的事实，故某公司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关系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应认定某公司作出与李某解聘的决定违法。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的规定，李某要求与某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典型意义】

男女平等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改革的不断深入，女职工作为劳动关系的一方，逐渐成为职场主力

军。但同时，由于女性生理、心理方面的特殊性，使得女性职工对劳动关系的要求往往不同于男性，因此，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权益保护问题显得尤为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该条旨在保障女职工“三期”期间的合法权益，即用人单位不得与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然而，司法实务中，用人单位在“三期”内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情况依然存在，如：改变女职工的工作条件及待遇，从而迫使其辞职；制造理由，单方解除与“三期”女职工的劳动合同；调岗降薪，降低女职工的待遇等。如本案中所涉及的某公司就是在李某怀孕期间以实习期不合格为由将其解除，侵害了李某的合法权益，这些做法均有违劳动法律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法律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或赔偿损失的责任。

【案例八】婚约财产纠纷中父母可以作为返还彩礼的主体

——李某诉马某甲、马某、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关键词】婚约财产 彩礼范围 父母 共同被告

【基本案情】

2022年4月，原告李某与被告马某甲在外地打工时相识相恋。2023年2月，原告李某与被告马某甲举办订婚仪式。2023年2月，双方在女方家中举办结婚仪式。双方在举行订婚仪式后即开始共同生活，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亦未生育子

女。马某、刘某系马某甲的父母。

为缔结婚姻关系，原告李某按当地习俗给付被告马某甲、马某、刘某现金 28 万元。三被告认为 28 元现金中，18 万元是彩礼，2 万元是给被告马某、刘某的礼金，8 万元是用于双方举行订婚、结婚仪式的花费。现李某起诉要求三被告马某甲、马某、刘某共同返还彩礼。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彩礼是男女双方为达到结婚的目的依习俗由一方当事人及其亲属向另一方当事人及其亲属给付的金钱及财物。本案中，原告李某与被告马某甲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原告主张返还彩礼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收受彩礼系马某甲、马某、刘某的共同行为，三人应承担连带返还责任。考虑到双方之间的过错程度、共同生活时间、给付彩礼金额、男方家庭实际情况、彩礼使用情况，法院酌情确定三被告返还部分彩礼。

【典型意义】

彩礼，结合当地习俗，也称为聘礼、纳彩、礼金等，是以结婚为目的，于婚前给付的，多为金钱，且给付的数额往往很大。在中国传统习俗中，儿女的婚姻一般由父母操办，接送彩礼也大都是由双方父母参与。通常实践中，在婚约财产纠纷中，彩礼的接送方并非限于婚约双方当事人，双方父母也可能参与其中，为尊重习俗，同时也有利于查明彩礼数额、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案

件事实，确定责任承担主体，婚约双方及接送彩礼的父母均可以作为诉讼主体参加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对彩礼的认定范围进一步明确，且明确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双方及实际接送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当事人。需要注意的是，父母作为主体一般应限于婚约财产纠纷，离婚纠纷的诉讼标的主要是解除婚姻关系，不宜将婚姻之外的其他人作为当事人。

【案例九】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张某与赵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关键词】婚姻无效纠纷 近亲属

【基本案情】

张某与赵某于2022年6月登记结婚，于2023年5月生育一子。张某认可收到赵某给付的彩礼24万元。据张某与赵某陈述及银川市金凤区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张某的母亲与赵某的母亲系姐妹关系。现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宣告原、被告婚姻无效。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张某与赵某均陈述双方的母亲系亲姐妹关系，结合银川市金凤区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户籍信息，可确认张某与赵某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八条规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张某与赵某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获取结婚登记，其婚姻关系无效。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

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典型意义】

缔结婚姻为人生大事，除了得到亲朋好友的祝福外，更应遵循法律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法律明确规定禁止结婚的情形。法律禁止近亲结婚，是控制隐形遗传病发率和优生优育的重要措施。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纠纷案件、申请确认婚姻无效案件中，经审理确属无效的婚姻，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近亲结婚是封建陋习，应坚决摒弃，出于对子女健康及家庭幸福的考虑，切勿隐瞒近亲关系办理结婚登记。

【案例十】“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是处理抚养纠纷的基本价值导向 ——王某诉陈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

【关键词】变更抚养关系 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 探望权保障

【基本案情】

2018年11月，原告王某与被告陈某经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女王某甲（2008年出生）由原告王某抚养，婚生女王某乙（2013年出生）由被告陈某抚养，原、被告承担各自抚养子女的费用。但被告离婚至今未将王某乙从原告王某处接走抚养，王某乙的抚养费、医疗费、教育费等都由原告王某承担，被告陈某未尽到任何抚养义务。故为了使王某乙有健康、稳定的生活环境，原告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变更王某乙由原告王某抚养。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对子女抚养问题，应当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予以确定，同时应当考虑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本案中，王某乙已过十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一定的识别和判断能力，能够清晰表达意见，有权选择跟随其认为更适合自己的父母任何一方，对被抚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应当予以尊重。王某有稳定的收入和住所，且其在抚养王某甲、王某乙过程中，能够为孩子提供较好的就学条件，与孩子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故王某主张变更由其抚养婚生女王某乙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陈某享有对王某乙的探望权，王某浩应予以协助配合。

【典型意义】

本案涉案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审判实践中，在处理涉及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长远发展类属的案件时，应当综合考量各方因素，紧紧把握“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这一立法主旨，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予以确定，同时，若案涉未成年子女已满八周岁，有一定的识别和判断能力，能够清晰表达其意愿的，其有权选择跟随其认为更适合自己的父母任何一方，法院对被抚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应当予以尊重，合法、合理、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抚养关系纠纷，引导双方当事人在今后的生活中，共同努力将双方当事人婚姻关系解体对孩子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结 语

移风易俗是乡村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彩礼问题，不仅是关乎家庭婚姻幸福的小事，也是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高额彩礼并不是保障家庭幸福的秘笈，反而可能成为矛盾纠纷的导火索，不仅不利于婚姻关系的建立和长期稳定，甚至容易引发两个家庭之间的对立、矛盾和冲突，进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自治区党委、政府围绕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工作会议部署，明确指出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重点任务，力争2024年底，全区农村彩礼倡导性标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高额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婚俗陋习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2025年，婚俗陋习现象逐渐减少，县乡村推进移风易俗的工作制度基本完善；2026年，治理成果进一步巩固；2027年，相关法规制度基本健全，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觉践行婚俗新风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农村结婚率持续提升，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

今后，银川两级法院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的重要指示精神，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对接基层司法需求，以事不避难的责任担当，依法破解“天价彩礼”治理难题，高效开展农村高额彩礼诉源治理工作，主动联动各方，凝聚治理合力，多措并举打好遏制“天价彩礼”陈规陋习“组合拳”，做实诉源治理“治本之策”，努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和诉源治理效果，从源头上规范给付彩礼行为，确保农村高额彩礼专

项治理工作阶段性目标按期实现，助力全区农村高额彩礼整治工作实现质的提升、量的飞跃，将抵制高额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在“最后一公里”进一步走深走实走好，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推动文明乡风建设。

附件：

关于服务保障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 建设文明乡风的落实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移风易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自治区高院宁高法明传（2024）125 号通知，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摒弃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助推提升银川市高额彩礼专项治理效果，形成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尚，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以下落实措施。

第一条 坚持党委领导，主动把服务保障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置于市、县区、乡镇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格局中，全面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司法保障的工作局面，有效激发多元解纷活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社会治理格局。

第二条 依法审理涉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等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婚托、婚恋诈骗、有组织骗婚、招摇撞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刑法人权保障、法益保护和行为规制的社会功能作用。

第三条 依法妥善审理离婚、婚约财产纠纷等涉彩礼纠纷民事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的规则指引，在个案审理中

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并严格按照规定对彩礼的范围、返还的条件、当事人的确定等予以规范，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引、评价、教育功能。

第四条 对辖区内审理的涉彩礼纠纷案件，及时发布白皮书、作专题报告、发送司法建议，提前防控，持续跟踪化解，协同会商分析研判，为党委、政府科学研判社会矛盾纠纷形势，改进工作、完善治理提供参考。

第五条 树立法治样本，打造“示范判决+调解”解纷模式，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在预防化解涉彩礼返还矛盾纠纷中的运用，为基层源头解纷、多元调解提供法治方案，让人民群众在法治样本框架下辨明是非、判断对错，以“一案”治理“一片”，为基层解纷提供法治样本和导向指引，从根本上定分止争，实现和谐。

第六条 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各基层法院要开展“数助治理”实证分析，以日常联络、巡回审判、随案随访等形式与辖区县、镇、村建立密切联系，协助健全农村居民新婚彩礼报备制度，对婚后出现涉及彩礼矛盾纠纷案件，将备案金额作为调处涉彩礼纠纷案件的重要参考。

第七条 加强高额彩礼源头治理，纵深推进婚姻家庭纠纷诉源治理，发挥人民法庭服务保障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活动前沿阵地作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结合枫桥法庭创建工作，创建“法院+”模式，积极与辖区内矛盾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派出所、司法所、妇联、村委会等

部门和组织对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不断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实现涉彩礼纠纷案件诉前委托调解率 100%。

第八条 人民法庭要深挖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矛调中心等对接联动治理模式，形成跨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动化解工作合力，通过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村级组织法治力量常态化摸排彩礼矛盾纠纷，发挥好村规民约、道德公约等激励约束作用，助推辖区内的村集体组织将彩礼金额、随礼数额纳入到村规民约中。

第九条 加强与地方立法部门的联络沟通，以法治手段纠治高额彩礼，探索重点区域农村彩礼一般不超过当年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倍，非重点区域农村彩礼一般不超过当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倍的彩礼标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切实保护婚姻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强化法治宣传，加强《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等普法宣传、教育、培训。强化庭审直播、典型案例等“调判一案，规范一类，影响一片”的普法实效。扩大专项治理普法范围，运用好法院开放日、普法讲座、“送法进乡村”等活动，提供点单式精准普法活动，让案件成为宣扬社会主义法治的“活教材”。